



##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41 號(亞都麗緻飯店 B1 宴會廳)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44,517,957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85,562,663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59.20%  
出席董事：王樹木、周瑞祥、藍家成、吳森田、蘇朝琴、陳永財

主席：王樹木 董事長

記錄：曹玉英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經 107 年 3 月 1 日第四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6 億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票面利率 0%，本案業經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於 107 年 5 月 7 日發行完成並上櫃買賣。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會計師及陳雅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謹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562,66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3,335,46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954,596 權)	97.39 %
反對權數：148,05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8,053 權)	0.17 %
無效權數：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2,079,15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59,813 權)	2.42 %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業經107年3月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106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77,999,915元，減計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造成之其他綜合損益365,902元及加計105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121,112,060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198,746,073元。考量106年稅後純益成果未如預期，及目前公司財務結構仍偏弱，擬保留現金因應未來經濟變化及營運需求，故擬不分配106年度盈餘。

(三)106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補充說明：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7年5月24日證保法字第1070002195號要求，就106年度股利分派乙事，向股東補充說明如下：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陳述於第56.1(2)段(公司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1至64頁)，股利政策係依照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以及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及可分派之數額。盈餘保留及分派之數額、股利之種類及比例，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議決之。據此，本公司已確實執行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五)謹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562,66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3,170,03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789,175 權)	97.20 %
反對權數：313,47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3,475 權)	0.36 %
無效權數：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2,079,14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59,812 權)	2.42 %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茲依照臺灣證交所 106 年 09 月 19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61703251 號函及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本公司財務規劃、因應業務發展及資本需求以及若干必要文字調整，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修正前「公司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1 - 64 頁【附錄三】。

(三)謹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562,66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3,228,97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848,109 權)	97.27 %
反對權數：254,54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4,541 權)	0.29 %
無效權數：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2,079,14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59,812 權)	2.42 %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已達特別決議要求)。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修正前「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5 - 68 頁【附錄四】。

(三)謹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562,66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3,334,28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953,425 權)	97.39 %
反對權數：149,22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9,224 權)	0.17 %
無效權數：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2,079,15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59,813 權)	2.42 %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42 分。

【附件一】

#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人很榮幸地代表公司經營團隊向各位報告 106 年度之公司營運結果。泰鼎於 106 年度持續進行擴廠，完成新廠之 2-3 階段之擴廠，營收及銷售面積皆較前一年度成長超過 20%，平均單位售價相較前一年度未有太大變化，但在此年度中卻承受了大幅的材料成本上漲壓力，其對毛利率之不利影響約為 5%，以致獲利未能隨產能開出成長。

儘管 106 年度泰鼎面臨售價材料成本上升壓力，管理團隊仍致力於加強管理、改善製程，嚴格管控成本，積極照顧及訓練新進基層員工以落實標準作業流程控管品質，於 106 年第 4 季已逐漸穩定，泰鼎將持續努力保持管控品質以期 107 年能展現改善成果。回顧過去，挑戰從未停過，而泰鼎依然秉持戰戰兢兢、互助合作的精神面對，讓營運仍能持續朝向正向循環前進。

在此謹代表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團隊，由衷感謝所有泰鼎同仁、股東、貿易夥伴及往來銀行對於泰鼎的支持及信任，使泰鼎能夠擁有持續邁進的動能，排除萬難、屢創佳績。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團隊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我們承諾將為公司創造更高價值，使股東能穩定地分享經營獲利所帶來的回饋。

###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金額單位：新台幣百萬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銷貨收入	10,372	100%	8,560	100%	21%
營業收入	10,395	100%	8,585	100%	21%
銷貨成本	9,311	90%	7,303	85%	27%
營業毛利	1,084	10%	1,283	15%	-16%
營業淨利	91	1%	443	5%	-79%
利息費用	114	1%	102	1%	12%
稅前淨利	109	1%	365	4%	-70%
稅後淨利	78	1%	275	3%	-72%

隨著終端客戶發展新技術與新設計的導入，多層板的需求持續提升。多層板占全年營收比重於 106 年仍超過八成，而其中占比較重者為 4~6 層板，占比為 79%。

毛利率部分，106 年度的 10%相較 105 年度的 15%呈現下滑，主要係受材料成本上漲所致，材料成本上漲即影響毛利率約 5%。

業外部分，106 年度因泰銖持續升值帶來匯兌收益，同時，泰鼎於 106 年持續對外匯波動進行適當避險，主要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

##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6 年度實際營收金額 103.95 億元，相較預算 102.81 億元的達成率為 101.11%。稅後淨利相較於預算的達成率則為 54.05%，實際獲利相較預算目標差距較大原因即為前述之不利因素，針對此，管理團隊已擬定方針並持續努力使其於新一年度中加強控管成本進行改善。

## (三)財務結構

財務比率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負債比率(%)	60.79%	63.4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01.61%	94.54%
流動比率(%)	100.51%	92.12%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3.65	3.35
存貨週轉率(次)	6.04	4.99
資產報酬率(%)	1.53%	3.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6%	6.78%
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元)	0.59	2.23

106 年度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由於辦理現金增資進行償還借款，故有所改善。

在經營能力方面，應收帳款週轉率因主要客戶占比排名相較 105 年度略有變動，使應收帳款週轉天期略受影響，致應收帳款週轉率稍微提升，惟變化尚不重大；存貨週轉率則因 106 年末受原料上漲影響，策略性不進行積極備料，故使存貨餘額下降，存貨週轉率上升。

獲利能力方面，由於前述之不利因素，使 106 年度獲利能力相較 105 年度下滑。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泰鼎集團身為印刷電路板專業製造商，我們專注於製造與製程能力的提升，以期產出效率及品質的表現能達成客戶的要求。

在 106 年度，泰鼎完成以下製程提升及改善項目：

- 自動研磨鑽針製程。
- 提升成型效率：優化成型路徑及加大外型用的銑刀刀徑提升成型效率約 16%。
- 導入機械手臂第二階段。

在 107 年度，泰鼎將進行以下計畫：

- 28 吋大板製程。
- 高信賴性汽車板製程有鑽孔及電鍍。

##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專注深耕傳統硬式 4 至 12 層印刷電路板；
2. 提升主要客戶之出貨占比，擴展市場佔有率；
3. 持續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應用；
4. 降低品質不良比率(DPPM)，達成高度的客戶滿意；
5. 採取每半年議價方式取代每季度議價，減少客戶降價的衝擊；
6. 保持彈性以面對市場變化做出即時調整。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泰鼎於 106 年已完成 2-3 階段之擴廠，短期內將致力於改善獲利結構及財務結構，是故預期 107 年度銷售數量將不至於有大幅成長。107 年度總體經濟環境相較過去幾年已有明顯好轉跡象，惟須面臨通膨升溫之潛在風險，泰鼎將致力於提早管控風險，維持經營穩定。

### (三)產銷政策

在新廠以穩定生產的情況下，泰鼎之月產能將維持穩定在 46 萬平方米之水準。

我們的生產政策如下：

1. 維持滿載以減少固定製造費用同時極大化利潤；
2. 對高單價的原料設定標準用量；
3. 持續提升產能效率，如減少停機時間及增加產出；
4. 由客戶訂單及規劃，據以制訂生產計畫；
5. 設定各製程的標準工作時間以掌控產出效率，每站停留時間不超過 1 個工作日；
6. 嚴格控管報廢比率；
7. 全製程落實紀律、安全要求及 5S 管理；
8. 縮短樣品交期以符合客戶新品開發交期；
9. 為加速解決生產問題，設立關鍵生產條件/不良率/產出即時監控系統；
10. 強化PQC即時回報系統，用不良品警示信號提供監控制程品質與穩定生產條件。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泰鼎在未來將持續著眼於以下重點：

1. 開發技術含量更高的產品應用，以充分發揮新廠所投入較高等級的設備能力；
2. 加速新廠投產新產品的學習曲線過程，期改善新廠獲利能力；
3. 在韓系客戶現有液晶電視及機上盒的訂單基礎上，開發其家電產品的新訂單；
4. 研發部門擴編，重視產品信賴性的持續提升；
5. 最佳效率之產能規劃，保持新/舊廠稼動率全年度介於 90-95%；

6. 建置製造回溯系統，提升品質改善及風險管控；
7. 開發自動化製程，提高品質穩定性。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

電子產業依舊處於極度競爭的市場環境，尤其來自於中國大陸供給產能的挑戰，然而對於泰鼎而言，位處東南亞的客觀優勢，以及中國大陸對低階 PCB 產業愈趨不利的政策環境，競爭優勢將隨時間拉長將更為顯著。除了客觀地理位置的優勢，嚴格成本品質管控的主觀優勢，也讓泰鼎始終符合客戶的需求與期待。

泰鼎藉由對市場脈動與競爭情況的高度掌握，提前進行各項策略規劃並持續高強度執行力，以確保對客戶訂單的精準預估，進而達成最高效率的採購策略與產銷計畫。展望 107 年度，泰鼎自信將能繼續提供客戶予以高品質、準確交期及最佳報價的服務。

##### (二)法規環境

各國政府持續地採行新的法令，泰鼎瞭解應盡的社會責任，同時責無旁貸地因應及符合所有的法令變動。台灣主管機關針對上市櫃公司有關公司治理的相關法令愈趨齊備，泰鼎亦將持續秉持公司治理的精神，以誠信經營的理念，朝向強化董事會職能、搭建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管道、營運資訊透明化平衡股東權益的方向努力，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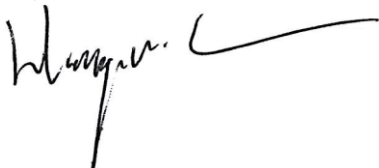
##### (三)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泰鼎以位處泰國的工廠，持續尋求穩定供應的訂單來源，近年更是持續受到來自中國大陸電路板廠逐漸開出產能且激烈削價競爭的挑戰，泰鼎仍將不斷追求內部更高的經營效率，以維持提供客戶最佳的服務，是以泰鼎於近幾年仍能逆勢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交貨大陸及香港的營收金額占比約近 20%。

綜觀 106 年度，泰鼎面臨材料成本上漲之嚴峻挑戰，在 107 年度，穩定製造能力、嚴控生產成本並維持高稼動率為首要目標。

雖然仍將面對激烈地競爭挑戰，但泰鼎已充分準備面臨挑戰，憑藉泰鼎維持的競爭力及新客戶的開發，相信仍能在險峻的環境中獲得成長。

董事長：王樹木



總經理：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守華



【附件二】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朝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一 日



##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2017.10.24 董事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p>	<p>配合金管會民國 106 年 07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修正案，辦理本公司相關法規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若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應提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應親自出席或，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若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鼎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鼎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鼎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鼎集團與各主要交易對象簽有合約或訂單，與各銷貨對象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故判斷收入認列時點複雜性增加，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泰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執行本期與上期及最近一季銷貨收入金額分析，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營業收入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的合理性。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已為適當之截止。

## 二、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1.金融資產(3)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鼎集團應收帳款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總資產中占有相當重大之比率，因應收帳款收回可實現性之衡量，存有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款項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泰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執行本期與上期及最近一季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前十大客戶應收帳款變動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評估泰鼎集團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核相關憑證以驗算帳齡區間之合理性；針對逾期過久之重大個別客戶，瞭解原因並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及應提列備抵呆帳之情事。
- 評估泰鼎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是否已依集團既定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辦理。
- 根據以前年度因無法回收而實際沖銷數占歷史應收帳款總額之比率及期後收款情形，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及適足性。

## 三、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鼎集團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印刷電路板產業競爭激烈，故存貨之公允價值易受市場售價影響。此外，主要原物料價格波動較大，故存貨評價具有較高之風險，以致存貨續後衡量易有高估之情事，因此，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泰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泰鼎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執行本期與上期及最近一季存貨週轉率分析、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評估泰鼎集團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依集團既定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辦理。
-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評估期末備抵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庫齡正確性。
-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評估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泰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鼎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敬如



會計師：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6075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一日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11xx <b>流動資產：</b>					21xx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7,564	2	171,105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七、八及九)	\$1,195,048	11	1,485,259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78	-	9,975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九))	172	-	7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078,106	28	2,606,788	24	2170 應付帳款	2,186,430	19	1,950,448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66,075	1	334,937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98,120	4	314,001	3
130x 存 貨(附註六(四))	1,390,931	12	1,495,802	14	2213 應付設備款	292,909	3	384,58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51,278</u>	<u>-</u>	<u>40,031</u>	<u>-</u>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12	-	37,123	-
<b>流動資產合計</b>	<u>4,834,332</u>	<u>43</u>	<u>4,658,638</u>	<u>43</u>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八)、七及八)	546,402	5	696,449	6
15xx <b>非流動資產：</b>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167,575	1	175,54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八及九)	6,319,396	57	6,177,648	5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13,777</u>	<u>-</u>	<u>13,280</u>	<u>-</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6,280	-	19,997	-	<b>流動負債合計</b>	<u>4,809,445</u>	<u>43</u>	<u>5,057,411</u>	<u>46</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0,595	-	17,487	-	25xx <b>非流動負債：</b>				
1915 預付設備款	21,360	-	16,316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及(十四))	596,110	5	582,872	5
1920 存出保證金	8,256	-	7,543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八)、七及八)	1,021,916	9	790,391	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u>20,894</u>	<u>-</u>	<u>-</u>	<u>-</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2,501	-	44,053	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396,781</u>	<u>57</u>	<u>6,238,991</u>	<u>57</u>	2612 長期應付款	64,575	1	45,606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262,587	3	363,825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及(十二))	<u>30,627</u>	<u>-</u>	<u>24,459</u>	<u>-</u>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018,316</u>	<u>18</u>	<u>1,851,206</u>	<u>17</u>
					<b>負債總計</b>	<u>6,827,761</u>	<u>61</u>	<u>6,908,617</u>	<u>63</u>
					2xxx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十二)、(十三)及(十四))：</b>				
					3110 普通股股本	1,445,180	13	1,225,950	11
					3200 資本公積	1,652,256	15	1,483,703	14
					3300 保留盈餘	1,499,002	13	1,556,222	1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16,966)</u>	<u>(2)</u>	<u>(300,256)</u>	<u>(2)</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u>4,379,472</u>	<u>39</u>	<u>3,965,619</u>	<u>3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3,880</u>	<u>-</u>	<u>23,393</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4,403,352</u>	<u>39</u>	<u>3,989,012</u>	<u>37</u>
1xxx <b>資產總計</b>	<u>\$11,231,113</u>	<u>100</u>	<u>10,897,629</u>	<u>100</u>	2-3xx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11,231,113</u>	<u>100</u>	<u>10,897,629</u>	<u>100</u>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守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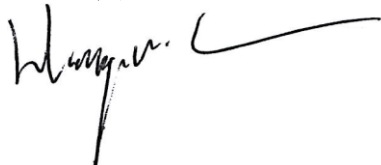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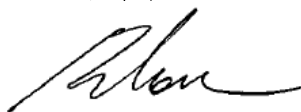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10,395,323	100	8,585,1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十一)、(十二))	9,310,847	90	7,302,568	85
營業毛利	1,084,476	10	1,282,538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六)、(十一)、(十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44,589	5	418,999	5
6200 管理費用	449,003	4	420,098	5
營業費用合計	993,592	9	839,097	10
6900 營業淨利	90,884	1	443,44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七)、(八)、(九)、(十)、(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9,502	-	10,4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100	1	13,013	-
7050 財務成本	(114,365)	(1)	(101,60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237	-	(78,191)	(1)
7900 稅前淨利	109,121	1	365,250	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0,677	-	90,718	1
本期淨利	78,444	1	274,53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7)	-	1,2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	-	(15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7)	-	1,0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667	1	(87,17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667	1	(87,17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300	1	(86,09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b>\$ 161,744</b>	<b>2</b>	<b>188,439</b>	<b>2</b>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8,000	1	273,09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444	-	1,433	-
	<b>\$ 78,444</b>	<b>1</b>	<b>274,532</b>	<b>3</b>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0,924	2	187,39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820	-	1,045	-
	<b>\$ 161,744</b>	<b>2</b>	<b>188,439</b>	<b>2</b>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b>\$ 0.59</b>		<b>2.16</b>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b>\$ 0.59</b>		<b>2.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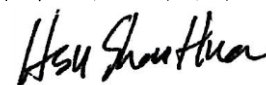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守華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5,950	1,483,703	186,395	1,402,137	1,588,532	(213,473)	4,084,712	22,348	4,107,0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7,078	(27,07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06,487)	(306,487)	-	(306,487)	-	(306,487)
本期淨利	-	-	-	273,099	273,099	-	273,099	1,433	274,5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78	1,078	(86,783)	(85,705)	(388)	(86,0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4,177	274,177	(86,783)	187,394	1,045	188,43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5,950	1,483,703	213,473	1,342,749	1,556,222	(300,256)	3,965,619	23,393	3,989,0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86,783	(86,78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5,624)	(95,624)	-	(95,624)	-	(95,624)
普通股股票股利	39,230	-	-	(39,230)	(39,230)	-	-	-	-
本期淨利	-	-	-	78,000	78,000	-	78,000	444	78,4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66)	(366)	83,290	82,924	376	83,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7,634	77,634	83,290	160,924	820	161,744
現金增資	180,000	168,220	-	-	-	-	348,220	-	348,22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33	-	-	-	-	333	(333)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445,180</u>	<u>1,652,256</u>	<u>300,256</u>	<u>1,198,746</u>	<u>1,499,002</u>	<u>(216,966)</u>	<u>4,379,472</u>	<u>23,880</u>	<u>4,403,352</u>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守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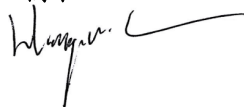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09,121	365,2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4,721	580,290
攤銷費用	8,104	7,509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229	(2,049)
利息費用	114,365	101,608
利息收入	(980)	(3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96	2,13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83	26,09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39,618</u>	<u>715,23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597	(7,783)
應收帳款	(471,547)	(108,849)
其他應收款	268,862	(11,674)
存貨	104,871	(260,181)
其他流動資產	(11,247)	4,5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99,464)</u>	<u>(383,93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含避險)	(553)	(317)
應付帳款	235,982	241,264
其他應付款	83,685	(38,711)
其他流動負債	497	(6,8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00	4,7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25,411</u>	<u>200,12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25,947</u>	<u>(183,818)</u>
調整項目合計	<u>965,565</u>	<u>531,41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4,686	896,664
收取之利息	980	354
支付之利息	(100,693)	(88,945)
支付之所得稅	(53,955)	(86,83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921,018</u>	<u>721,24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5,918)	(848,8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2	14
取得無形資產	(3,098)	(2,4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3)	(1,753)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20,89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93)	(7,433)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764,634)</u>	<u>(860,461)</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0,211)	100,047
舉借長期借款	2,164,780	991,315
償還長期借款	(2,096,317)	(1,005,633)
應付租賃款增加	69,031	362,011
應付租賃款減少	(184,410)	(128,090)
發放現金股利	(95,624)	(306,487)
現金增資	348,220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84,531)</u>	<u>13,16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06	(7,7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6,459	(133,7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105	304,863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247,564</u>	<u>171,10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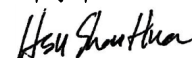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守華



【附件五】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Profit Distribution Table

2016 年

單位:新台幣元(Unit: NTD\$)

項目 Items		金額 Total	備註 Notes
期初未分配盈餘	Beginning retained earnings	1,121,112,060	
加:稅後淨利	Add: net profit after tax	77,999,915	
減:其他綜合損益	Deduct: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365,902	Caused by actuarial gains from revaluation of defined benefit plan (APT's employee benefit)
可供分配餘額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1,198,746,073	
分配項目	Distributable items:		
現金股利	Cash dividend (NTD 0.00 per share)	0	1. Number of total shares is 144,517,957 shares 2. Plan to not issue cash dividend by considering weak performance of 2017 profit and weak financial structure, in order to keep cash on hand.
股票股利	Stock dividend (NTD 0.00 per share)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nappropriated retained earnings	1,198,746,073	
附註 Notes:			
員工紅利	Employee bonus sharing	0	
董事酬勞	Compensation of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組織文件		
公司法 ( <b>2016</b> 年修正)	公司法 ( <b>2013</b> 年修正)	因開曼公司法已於 105 年進行修訂，故組織文件及章程引用開曼公司法之處應一併修訂之。
2. 本公司註冊處所為 Portcullis (Cayman) Ltd.之辦公室，位於英屬西印度開曼群島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2. 本公司註冊處所為 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之辦公室，位於英屬西印度開曼群島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因註冊代理人名稱變動，爰修訂本條文字。
4. 於未違反本組織文件後述條文之前提下，不論公司法 ( <u>2016</u> 年修正) 第 27(2) 條有關公司利益問題之規定為何，本公司應能執行一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之所有權能。	4. 於未違反本組織文件後述條文之前提下，不論公司法 (2013 年修正) 第 27(2) 條有關公司利益問題之規定為何，本公司應能執行一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之所有權能。	配合開曼公司法修訂。
8.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 元，於未違反公司法 ( <u>2016</u> 年修正) 及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有權依法律所准許之權利，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增加或減少前開資本，且有權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無論是否為原始股份、庫藏股或增加之股份、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特別權利或任何特別優越之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延展或條件或限制等，且除已載明各股票發行之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係特別股或其他股份，均應受限於前述條款。	8.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 元，於未違反公司法 (2013 年修正) 及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有權依法律所准許之權利，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增加或減少前開資本，且有權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無論是否為原始股份、庫藏股或增加之股份、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特別權利或任何特別優越之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延展或條件或限制等，且除已載明各股票發行之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係特別股或其他股份，均應受限於前述條款。	1. 配合公司業務發展及資本需求，爰提高授權資本額。 2. 開曼公司法已於 2016 年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章程		
1. 公司法 (2016 年修正) 附件一表 A 所載或統整之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1. 公司法 (2013 年修正) 附件一表 A 所載或統整之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配合開曼公司法修訂。
“開曼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 (2016 年修正) 及所有修正或法定修訂。本章程所提及之任何法律條文係指依法律修正 (如有) 並有效之現行條文。	“開曼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 (2013 年修正) 及所有修正或法定修訂。本章程所提及之任何法律條文係指依法律修正 (如有) 並有效之現行條文。	配合開曼公司法修訂。
“非上市 (櫃) 公司”指其股票未於證交所上市或櫃買中心上櫃的公司。		配合新增第 11.5 條增訂本定義。
“股份轉換”指一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該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配合新增第 11.5 條增訂本定義。
“分割”指一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而由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配合新增第 11.5 條增訂本定義。
11.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且不違反第 11.5 條之情況下,本公司非經特別 (重度) 決議之授權及允許,不得: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本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b)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c)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 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或 (e) 合併 (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 或分割。	11.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況下,本公司非經特別 (重度) 決議之授權及允許,不得: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本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b)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c)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 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或 (e) 合併 (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 或分割。	配合新增第 11.5 條而做文字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11.5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的情形下，本公司非經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不得為下列事項：</u></p> <p><u>(a) 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而致本公司於證交所終止上市，且合併後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u></p> <p><u>(b) 本公司概括讓與全部營業及財產，而致本公司於證交所終止上市，且受讓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u></p> <p><u>(c) 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被他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而導致本公司於證交所終止上市，且進行收購之他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或</u></p> <p><u>(d) 本公司進行分割，而致本公司於證交所終止上市，且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u></p>		<p>1. 本條新增。</p> <p>2. 依照臺灣證交所 106 年 9 月 19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61703251 號函及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新增本條。</p>
<p><u>11.6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非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本公司不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中私募的規定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u></p>	<p>11.5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非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本公司不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中私募的規定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p>	<p>條號變動。</p>
<p><u>51. 任何與本公司股份之公開收購有關之公告，均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u></p>	<p>51. 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p> <p>(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以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p> <p>(b)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p>	<p>因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已修正相關內容，為避免未來經常需配合法令變動而進行修訂，爰調整此條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p> <p>(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p> <p>(d)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以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p>	
<p>56.1 (1) <u>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次按主管機關要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得決議是否分派盈餘。如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分派盈餘，應擬盈餘分派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或於本章程 11.4(d) 條之情況，以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分派盈餘，盈餘分派議案應依下列比例進行分派：</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 2。</li> <li>2.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 2。</li> <li>3. 股東股利不低於百分之 10，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為準。另外，董事會得考量實際營運狀況、未來資本支出或其他與經營有關之重大事項，擬議分派期初未分派盈餘之數額。</li> </ol> <p>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分派時，符合一定條件之附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之分配。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p> <p>(2) 本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照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以及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及可分派之數額。盈餘保留及分派之數額、股利之種類及比</p>	<p>56.1 (1) 在不違反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於年度股東會，依照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普通決議或於本章程 11.4(d) 條之情況，以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分派盈餘。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次按主管機關要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 2。</li> <li>2.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 2。</li> <li>3. 股東股利不低於百分之 10，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為準。另外，董事會得考量實際營運狀況、未來資本支出或其他與經營有關之重大事項，擬議分派期初未分派盈餘之數額。</li> </ol> <p>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分派時，符合一定條件之附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之分配。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p> <p>(2) 本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照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以及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及可分派之數額。盈餘保留及分派之數額、股利之種類及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項文字調整，未變動條文原意。</li> <li>2. 為同時考量股東權益、明確公司股利政策及確保財務規劃之彈性，爰調整現金股利佔當年度發放股利之最低比例。</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例，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議決之；惟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u>30</u>。</p>	<p>現金股利分派比例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70。</p>	
	<p>日期：2017年6月15日</p>	<p>刪除章程最後之日期標示</p>



【附件七】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017.10.24 董事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中段條文省略) ... 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u>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u>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餘省略) ...</p>	<p>第四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中段條文省略) ... 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餘省略) ...</p>	<p>配合金管會民國106年07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修正案，辦理本公司相關法規修正。</p>
<p>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中段條文省略) ...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p>	<p>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中段條文省略) ...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本公司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u></p> <p>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